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
傳真：03-333528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00003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0000321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局「情藝相挺—桃園傑團為防疫英雄加油」

LCD託播影片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播出，

因涉音樂版權，110年8月31日後請勿刊播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0/08/03 08:58



1100004519

有附件